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競投比雷埃夫港口特許權之
進一步澄清公告
及
復牌**

有關競投比雷埃夫港口特許權之進一步澄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所表示就該項目之投標價格約498,000,000歐元（該公告中所述為約500,000,000歐元），與PPA所述之金額約4,300,000,000歐元存有差異，並謹此聲明，董事會理解導致有關差異之主因乃由於釐定投標金額時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各異，以及有關金額所包含之費用有所不同。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6月10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08年6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有關競投比雷埃夫港口特許權之進一步澄清

本公告乃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6月4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行訂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2008年2月初，希臘政府、PPA及希臘Thessaloniki Port Authority SA（「TPA」）開展國際性競價投標活動，邀請世界各地之公司入標競投比雷埃夫港口2號及3號碼頭，以及薩洛尼卡港口6號碼頭之擴建及營運特許權。

希臘吞吐量最大之兩個集裝箱碼頭乃比雷埃夫港口及薩洛尼卡港口，而比雷埃夫港口乃歐洲十大集裝箱碼頭之一。更為重要的是，比雷埃夫地處重要之商業及策略航海路線上，該航線之服務對象遍及歐洲、北非及地中海。於比雷埃夫港口及薩洛尼卡港口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於中國以外主要碼頭之投資良機，正好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有助本公司成為全球領先碼頭經營商。

本公司於2008年5月分別向PPA及TPA入標，競投比雷埃夫港口及薩洛尼卡港口之特許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PPA及TPA發出有關投標結果之任何正式通知。

於PPA在2008年6月3日刊發的新聞稿，且有多份新聞報章報道，表示本公司就該項目之出價總額約為4,300,000,000歐元；惟於該公告內，本公司則表示投標項下就該項目之出價約為500,000,000歐元。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及PPA就該項目所表示之投標金額存有差異，並謹此聲明，董事會理解導致有關差異之主因乃由於釐定投標金額時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各異，以及有關金額所包含之費用有所不同。

董事會謹此澄清，投標金額約498,000,000歐元（該公告中所述為約500,000,000歐元）指投標項下之財務作價部分（「財務作價」），有關金額乃按現值之基準計算。財務作價乃投標項下唯一一項會因不同競投人而異之組成部分，至於投標項下其他所有組成部分對各競投人而言均屬一致。董事會亦明白，PPA之評審委員會將考慮競投人所提交投標之財務作價部分，藉以評選出眾多參與競投人中之暫定最高出價人，繼而進入招標程序往後之各個階段。

至於PPA之新聞稿所述之投標金額4,300,000,000歐元，除上文所述之財務作價外，亦計及組成出價的其他所有固定承約費，包括首筆特許權費用、按集裝箱碼頭泊位長度計算之年度租金及集裝箱碼頭面積之年度租金。中標人必

須根據PPA發表之投標守則支付有關費用，有關金額乃按名義價值之基準計算，並須於該項目為期35年之整個特許權期間內按年支付。

本公司就該項目所作出之投標之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u>35年之特許權期間</u>	
	<u>按每年折讓</u>	
	<u>9%之現值</u>	
	<u>名義價格</u>	<u>(附註2)</u>
	<u>(千歐元)</u>	<u>(千歐元)</u>
預計收益 (附註1)	15,133,312	
預計累計特許權費用 (非保證)	3,663,829	664,020
泊位長度之累計租金	417,601	82,510
集裝箱碼頭面積之累計年度租金	173,405	34,224
首筆特許權費用	50,000	50,000
於特許權年期內支付予PPA之預計累計費用	4,304,835	830,754
財務作價 (佔預計特許權費用之75%的保證費用)	2,747,871	498,015

附註：1. 預計收益乃僅為計算本公司財務作價之用途而釐定。

2. 有關折讓率於PPA發出之投標邀請中訂明

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誠如PPA發表之投標守則所訂明，於PPA評審委員會為該項目評選出暫定最高出價人後，投標程序將會進入其後之多個步驟，其中包括：

- PPA與獲選之暫定最高出價人商議正式特許權協議之條款；
- 待商議過程圓滿結束後，與PPA簽署正式之特許權協議；及
- 提交經簽署之特許權協議予希臘共和國批准，當中涉及由有關委員會進行聆訊及公開辯論、希臘國會召開全體大會，以及希臘國會在全體大會上進行最終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標之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最後，董事會將會持續制定策略，以加強本公司於海外及中國之碼頭組合，並致力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為股東賺取最豐厚之回報。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08年6月10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2008年6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